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學遠距示範服務計畫
專任助理甄選簡章

- 一、 徵才機關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。
- 二、 人員區分：專任助理。
- 三、 名額：1名(備取2名)
- 四、 性別：不拘
- 五、 上網公告期間：自114年1月24日起至114年2月3日止。
- 六、 工作地點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- 七、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學經歷：
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學位，具資訊、電機、機械、設計相關系所畢業尤佳。
 - (二) 專長能力：
須具備文字編輯、網頁製作、影片剪輯能力，並熟悉基礎文書處理能力，具數位自造、程式設計或新興科技能力者尤佳。
 - (三) 負責盡職，品德操守良好，有辦理行政助理業務之經驗，具服務熱忱及行政事務溝協調能力，對學校工作有熱忱者。
 - (四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五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各款情事之規定。
 - (六) 具備上述條件且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錄取。
- 八、 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執行國教署新興科技教學遠距示範服務計畫推廣各項業務。
 - (二) 辦理跨縣市教師培訓研習及跨縣市營隊活動。
 - (三) 錄製教學影片、管理線上教學平台及經營線上社群。
 - (四) 出席新興科技教學遠距示範服務計畫相關活動與會議。
 - (五) 新興科技教學遠距示範服務計畫自造實驗室設備整理維護。
 - (六) 其他學校活動之配合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 工作地址：本校自造實驗室（基隆市安一路360號）。
- 十、 甄選方式：
 - 第一階段：書面資料審查，合格者名單電話通知。
 - 第二階段：面試將依面試結果擇優錄取。
- 十一、 相關網址：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頁下載（<https://al.jh.kl.edu.tw/>）。
- 十二、 面試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點。

面試地點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（基隆市安一路360 號）。

十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114 年2月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7點截止〈郵戳日期為憑〉。
- (二) 郵寄報名請用掛號寄至204 基隆市安一路360號（吳怡慧主任收）【請註明：應徵專案助理】，繳交下列報名應檢附資料，恕不退件。

十四、報名應檢附證件：

相關資料請以A4 格式裝訂並依序排列整齊，以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變造，於錄取後，查明屬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- (一) 報名表（貼有近期3 個月內二吋照片半身正面脫帽照片1 張），請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- (二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（一份）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（一份）。
- (四) 新興科技作品與影片製作作品介紹（一份）。
- (五) 其他相關能力證明（教育學分、活動設計、作品..等一份，無者免附）。
- (六) 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）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（無者免付）。

十五、應試應攜帶證件：面試時攜帶應檢附證件之正本供驗。

十六、錄取方式：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，正取1 名，備取2 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間3個月，若正取人員未報到則依序通知遞補）。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
十七、錄取公佈：

- (一) 錄取人員將於甄選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ajh.kl.edu.tw/>）。錄取人員另以電話通知。
- (二) 倘若正取放棄資格或於任職期間離職者，由備取遞補。
- (三) 資格不符或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十八、聯絡人：吳主任，電話：02-24236600 轉82。

十九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職缺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僱用原因消失時，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二) 專任助理以每月新臺幣35,120 元（含勞健保及勞保退休金自付額）任用。
- 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新興科技教學遠距示範服務計畫
專任助理甄試報名表**

姓名		性別		請自行黏貼最近1 年內正面脫帽半 身相片(背面請書 寫姓名)
出生日期		身分證號		
住宅電話		行動電話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	系所名稱	修業期間(起訖)
				年 月 至 年 月
相關工作 經驗	工作單位	職稱	工作內容	起訖時間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專業證照	證照名稱	等級	發照機構	證照號碼
簡要自述:				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自造實驗室專任助理甄試報名表

聲明欄：

- 一、 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- 二、 本人之配偶及本人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未在本校擔任各級(含上級)主管職務。
- 三、 本人不具學籍學生身分。
- 四、 本人繳交之個人基本資料(含文件)願意提供貴校徵才單位基於本職缺甄選用途使用，並同意徵才單位得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進行保管本人個資文件，另同意貴校基於本職缺申請「性侵害登記資料查閱」設定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本人之個人基本資料。
- 五、 本表內容均覈實填寫或勾選，如有虛偽或不實，縱經錄取、簽約，同意校方取消資格或逕行終止契約，如有損害並依法負賠償責任。

立切結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請自行黏貼新式身份證影本
(正面)

請自行黏貼新式身份證影本
(背面)

審查結果

資格條件

符合資格 不符資格，原因：

自造實驗室

人事室

校長室